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的选聘程序：</p> <p>（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p> <p>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二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的选聘程序：</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p> <p>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二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p>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